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